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健康中心使用及管理規定

- 一、為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服務、諮詢、照護等，特訂定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使用及管理規定。
- 二、本中心開放時間：上班日 8：10 ~ 16：40。
- 三、為維護適當休息環境，進入本中心請保持安靜，勿大聲喧譁，陪同者以一人為限，未經許可，不得留置本中心陪伴病患。
- 四、經護理師評估後，需留置本中心休息或觀察者，以不超過一小時為限。逾時仍未恢復者，恐有病況變化之虞，為學生健康著想則聯絡家長帶回就醫。
- 五、依醫師法、護理人員法、藥師法及藥事法等法規規定，除有校醫駐診或醫師處方外，不得予教職員工生進行侵入性治療，如給予口服藥、注射藥劑或扭傷、關節脫位之復位等，僅能提供外用藥物。
- 六、本中心內之資料、器材、物品未經允許不得任意翻閱、移動或攜離。
- 七、為不影響正常學習，除緊急傷病外，請學生利用下課時間洽用本中心。
- 八、凡上課期間至本中心休息者，依校規規定辦理病假手續。
- 九、遇有急重症需緊急送醫者，按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處理。
- 十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